

原型理论视角下的《土生子》中比格的自性化历程^①

杨晓丽 胡启平



摘要:理查德·赖特的《土生子》是黑人文学的里程碑,小说中的主人公比格的矛盾心理及性格研究一直是学术界关注的焦点。自性化是荣格心理学的核心概念,指心灵成长的过程。本文通过自性化理论来分析小说中的主人公比格的精神状态和暴力根源,即分析比格的种族情结、自我的面具和阴影、女性意象和男性意象之间的冲突与调节。在两次犯罪中,比格的种族仇恨情结得以缓解;恭顺而暴戾的人格面具与愤怒的阴影在矛盾激化与深入自省中得以调和;内心被压抑和摒弃的女性意象和专横的男性意象得以整合,展示出比格真实的自我,实现其自性化的过程。

关键词:自性化;情结;面具与阴影;女性意象和男性意象

Individuation of Bigger in *Native S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ototype Theory

YANG Xiaoli HU Qiping

Abstract: Richard Wright's *Native Son* was a milestone in black literature. Bigger is the hero of the story. The hero's contradictory psyche and character have been the focus of academic research. Individuation as a core concept of Carl Gustav Jung's psychology refers to the process of mental growth. This paper based on the theory of individuation aims at analyzing Bigger's mentality and the sources of his violence, i. e. his racial complex, his ego's persona and shadow, as well as conflicts and mediation between anima and animus. During the two crimes Bigger committed, his complex of racial hatred is relieved; his contradictory persona being obedient and violent and the shadow of his anger are mediated in the process of the identification of contradiction as well as deep meditation; his inward anima depressed and discarded is integrated with his despotic animus, which indicates Bigger's real self and realizes his individuation.

Key words: individuation; complex; persona and shadow; anima and animus

^① 本文为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外语教学研究分会 2021 年度外语研究课题“混合式教学模式在中华历史与文化教学中的实践研究”(项目编号:21WYJYYB01)的研究成果。

1. 引言

理查德·赖特(Richard Wright)的《土生子》(*Native Son*)被认为是黑人文学的里程碑。《土生子》中的比格与哈利叶特·比切·斯托(Harriet Beecher Stowe)笔下的汤姆叔叔(Uncle Tom)截然不同,他是新黑人形象的代表,承载着无数当代黑人的反叛、愤怒、疏远和孤独。小说的主人公是一个懦弱与暴力、渴望与绝望、顺从与残忍的矛盾体,一度成为非裔美国文学研究的焦点,在美国文学界引起了轰动。

作为无数黑人青年的缩影,《土生子》中的比格生活在黑人区。他的五口之家住在一间破旧的房子里,贫困和绝望无处不在。他经常和几个黑人伙伴在街上闲荡。在他們和周围的繁荣富足之间,有一堵无形的墙无法被打破。墙的另一边的白人过着体面舒适的生活,享受着社会发展和人类文明的丰富成果,有无限的机会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怀特·道尔顿的家,安静、温暖、干净、富有,那里的床又软又舒服,他看到周围的白人过着奢侈、舒适、安全、有目的的生活,而他的生活从来就没有任何目的。比格只能看着道尔顿家的财富,却不能参与其中。正如艾米莉·狄金森所写:如果我没有见过太阳,我可能忍受黑暗;然而阳光已使我的荒凉成为更新的荒凉。比格对白人生活的长期窥视与对现实的压抑之间的张力,最终打破了他的一种既可怜又可怕的极度恐怖状态中脆弱的平衡。正是在这一突破中,比格消除了躁动和怨恨,对周围的一切都盲目拒绝和反叛,他既憎恨白人文化又排斥黑人传统,在痛苦和挣扎中经历了自性化的过程。

自性化(individuation)是荣格分析心理学中的核心概念,范红霞等(2006)认为荣格所称的自性化是指自性在心灵结构与意识中的浮现。自性化这个概念是用来表达个体心理成长的一种过程。具体说来,自性化过程是围绕以自性为人格核心的一种整合过程。“就是使一个人能够意识到他或她在哪些方面具有独特性,同时又是一个普普通通的男女”(申荷永,2004)。荣格分析心理学认为,一个人在其生命中所经历的自性化过程是从自我意识的表层到灵魂的内部逐渐深入的。在这一过程中,个体首先面临的是情节,其次是面具和阴影的冲突,然后是阿妮玛和阿妮姆斯(anima and animus)的相遇,最后是情结、面具、阴影、阿妮玛、阿妮姆斯的整合,直到自性的出现。本文通过荣格心理学的核心概念自性理论来分析《土生子》中的主人公比格的自性化过程。

2. 比格的自性化与种族情结

荣格曾经说过:“情结通常是一种隐藏的心理内容,以特定的情感或痛苦的情感聚集为特征”(沈德灿,2005)。情结通常被认为是个体潜意识中被压抑的情感、思想、感知和记忆的集合。换句话说,情结是潜在的集体无意识与个人创伤经历交织在一起的综合体。

在小说中,比格在一个贫穷的黑人区长大的,生活在贫穷、羞辱和恐惧中,他觉得自己

没有明确的目标,他无法控制自己的生活。白人与黑人、富人与穷人之间根深蒂固的不公正,使比格成为一个弱势种族和下等阶级,即使没有白人,他也会感到自己被困住了。种族歧视深深印在他的灵魂里,他的血液里充满了胆怯和仇恨。比格看着他的同胞们在死亡中挣扎,向白人鞠躬,却没有勇气直视他们的眼睛。如果他要抢劫商店,他只会抢劫黑人。当比格第一次来到道尔顿家并真正与白人相处时,他进入富丽堂皇的道尔顿家,从来不敢抬头看道尔顿先生。第一次与白人亲密接触,比格感到惊讶和不舒服,他讨厌自己的胆怯,他感到他身上每一寸黑皮肤都让他感到自惭形秽,对自己的黑和无助的抵抗使他无可奈何地愤怒起来。

种族歧视对一个人的伤害是非常大的。许多遭受歧视的人在片刻的麻木、恐惧和困惑之后,会感到强烈的孤立感、羞辱感,然后是无法控制的愤怒。主体间性精神分析表明,被表达、听到和理解的强烈痛苦可能不会造成创伤。因为你在表达——在倾听和理解的过程中,同理心的环境,创伤的能量被转化和消散。一般来说,只有那些未被表达出来的伤害,或者那些后来没有被回应或理解的伤害,才会造成持久的心理创伤。

他的家人对当下的处境逆来顺受,他们只能做一些最低等的工作,出卖自己的体力,获得的微薄收入最终又流回了白人的账户。惨淡的生活现状和充满活力的青春助长了比格被压抑的怨恨,这种怨恨吞没了他的生活。在小说的序言中,赖特写道:“把比格·托马斯乘以一千两百万,你就可以得到黑人种族的心理”(Wright,1940)⁹⁸。从出生起,比格就生活在压抑和恐惧中。他把白人视为一种模糊的“白色”神秘,强大而令人生畏,使他无法抗拒。种族仇恨的情节具有磁性效应,这使得比格将许多痛苦的经历与之联系在一起。它具有强大的能量,对他的思想和行为有很大的影响。在小说的第一部分,当比格将醉酒的玛丽送回其卧室时,道尔顿夫人的出现像幽灵一般使比格不知所措。在道尔顿夫人的“白”的描写中,也在侧面描写了“白”对比格的压迫。与其说种族歧视使他丧失了良知,不如说比格没有意识或认识到存在于他潜意识中的种族仇恨,因此只能任由他的种族情结摆布。比格无意中导致了玛丽的死亡,他的恐惧驱使他销毁了她。荣格认为,当与情节相对应的原型被激活时,隐藏在原型中的爆炸性力量就被释放了,其结果是“受原型控制的人一定会成为精神错乱的受害者”(荣格,1987)¹⁰⁰。要实现自性的发展,成为一个独特而和谐的人,就必须实现个人内心世界的整体整合,直到他们展现出真正的自我,即自性。正是在这次误杀事件中,比格无意识的种族仇恨被极度的恐惧所点燃,被压抑的愤怒释放出了史前的力量,摧毁了他周围的一切。但同时,比格似乎找到了生活的希望,他觉得不再是一个被压迫和被歧视的人,他开始觉得他可以控制自己的生活,他成了“白色”神秘——种族歧视的挑战者,开始了艰难的自性化过程。

3. 比格的面具和阴影

人格面具和阴影是荣格分析心理学中两个重要的原型形象。其中,阴影是荣格对我们自己深层的、隐藏的或无意识的心理方面的描述;在分析心理学的意义上,人格面

具实际上就是我们所说的“我”，也就是我们在别人眼中所代表的东西。“人格的面具和影子是相对应的原型形象。当我们用一张美丽的人格面具来识别自己时，我们的阴影也会变得越来越深”（荣格，1991）⁷⁸。比格把他那冷酷而狂暴的心藏在压抑而沉闷的外表后面，因此他在道尔顿家表现得非常恭顺，赢得了道尔顿家的认可和信任。

弗洛伊德认为梦表现的是人被压抑的欲望，因而梦具有象征意义；梦显现的是潜在的意识通过伪装或象征的内容。梦是幻想，而幻想的动力是未得到满足的愿望，每一次幻想就是一个愿望的履行。荣格认为阴影是无意识范畴的内容，但我们可以通过梦境分析、紧急情况 and 事故来观察它们，并通过无意识投射的原理来了解它们。可见，弗洛伊德和荣格在梦与意识的关系上是一脉相承的。比格误杀玛丽后的真实感受反映在他的梦境中。在梦里，他怀里抱着一个包裹，在红色的黑暗中跑开了，远处教堂的钟声响起。比格慌忙打开包裹，发现里面有自己的头：黑脸、白牙和鲜血浸透的头发；但他并不在乎发生了什么，当白人包围他时，他把血淋淋的头从手臂上扔到他们的脸上。比格梦中的无意识行为解释了他隐藏的愤怒和渴望，所有梦中的景象都指向危险和死亡。红色象征着危险，黑暗象征着主人公的无助与盲目。但他勇敢地或必须勇敢地——即使盲目地——与白人战斗到底，种族压迫的阴影在比格无意识的梦中被揭示和释放。即使在梦里，比格内心的恐惧也无法掩饰他对必定面临处罚这一结果的清醒认识。

“个体的阴影是与个体相关的那些被压抑的、未知的、邪恶的经历”（宋保平，2005）。小说中多次用白色的“墙”“云”“幕”来描述比格内心的压抑与恐惧，它们像一张看不见的网一样使比格狂躁、窒息。白人根深蒂固的特权和歧视使黑人永久地陷入黑暗、暴力、软弱和盲目之中。比格认为黑人男性和女性是软弱和盲目的。他们生活在社会的最底层，忍受着白人的压迫和剥削。他们认为生存的唯一方法是做白人告诉他们做的事——卑躬屈膝、丧失自我。“如果我不饿，我就是在生病；如果我没有生病，我就是在倒霉”。比格的女友贝茜从早工作到晚，像条狗一样，从来没有乐趣。比格的妹妹弗拉是一个善良、听话、品行端正的人，她没有任何远大的抱负和理想。她唯一关心的是缝纫课，因为学习缝纫总有一天会使她能够谋生，并在白色的世界里小心翼翼地生存下去。在逃亡的过程中，比格遭到了黑人男性的排斥和怨恨。因为比格的行为，黑人男性遭受了更加严重的种族歧视，但他们并没有试图探索苦难背后的深层社会根源。只有当黑人受到死亡的威胁，只有当他们在恐惧和羞辱面前被逼得走极端时，黑人才会团结起来。在更大程度上，种族歧视从内部瓦解了黑人社区，并助长了他们自身的种族劣势。比格的黑色血统使他不愿接受任何人的帮助，并促使他到黑暗的森林里寻求幸福。比格所代表的黑人群体生活在社会最底层，是愚昧、落后和暴力的代名词，长期的被掠夺、被压迫使得黑人难以有发展的基础。而且伴随着暴力与犯罪，使得黑人的生存与发展状况陷入了无尽的恶性循环。

当他误杀玛丽时，比格开始显现并认识到他的真实自我。在两次谋杀和逃跑中，通过不断的自我反省和质疑，他逐渐意识到自己无名的愤怒的根源，“他从来就不是一个完整的自我，在他的黑皮肤之下，思想和感情、意志和知识、期望和满足是两个从来没有

统一的世界”(Wright,1940)²²⁵。比格被困在一个奇怪的迷宫里,周围一片混乱。只有闭上眼睛,在愤怒的驱使下盲目的攻击,才能化解两者之间的冲突,即使是短暂的,也能照亮自己内心的阴影。比格的自我是一个戴着面具的分裂的自我。他表面上越谦卑顺从,内心更傲慢反叛。在误杀和谋杀之后,比格意识到,在他的意识的最深处,他曾经有过几次杀人的冲动,只有两次这种冲动成为现实——过失杀人与蓄意杀人。比格采取了杀人这样极端的方式表现出他最真实的本我。

4. 比格的女性意象与男性意象

荣格用阿尼玛来描述男性内在的女性原型形象,即女性意象。她不仅是男性中的一种女性原型,而且是一种男性对女性的个人情结。阿尼姆斯是一个与阿尼玛相对应的概念,象征着女性体内的男性元素,即男性意象。“在生理上,两性都有男性和女性荷尔蒙,但数量不同;从心理上讲,男性可以表现出女性特征,女性也可以表现出男性特征”(郭永玉,2007)⁹⁸。我们每个人都有自己的阳刚之气和阴柔之气,这使得男人和女人在爱情中融合成为可能,但当一个人在心中对某种性别过于认同时,就会出现适应问题。

在逃亡和被捕的过程中,比格对女性的态度发生了质的变化,从最初的冷漠和轻蔑到同情和怜悯,无意识地释放被压抑的、摒弃已久的女性意象,成功地整合了潜藏在其内心的女性意象和男性意象,促使比格接受自己心中的另一个性别,让他以一种更平衡、更和谐的方式生活和成长。

起先,比格鄙视自己的妹妹,对妹妹学习缝纫以便以后能够有为白人工作的资格而嗤之以鼻。全家人拥挤在一间屋子里,他以老鼠戏弄和恐吓她。比格鄙视周围的黑人女性,认为她们胆小、盲目、被白人吓倒。他的妈妈常这样抱怨:“比格,有时候我都不知道我生下了你。”或者“真的,比格,你是我这辈子见过的最没用的男人!”(Wright,1940)¹¹。母亲的责怪与唠叨使得比格对自己的母亲不怎么尊敬,甚至当托马斯夫人跪在白人面前求他们饶他一命时,他只感到屈辱和轻蔑。比格拒绝母亲最后的请求——忏悔。现代宗教思想家蒂里希说:“宗教是人的终极关切”。人有种种关切和追求,但人不同于世间万物,因为人有精神性的、超乎自然和超越自我的关切与追求。比格从不去教堂、拒绝忏悔,欲与自己的黑人群体划清界限。比格对贝茜更残忍。他并不爱贝茜,他追求她只是因为他认为他配得上一个女人。事实上,贝茜对他来说并不比妓女好多少。她用自己的身体换取葡萄酒,这才是比格真正感兴趣的。正如贝茜所说,“自从我们认识,你所做的一切就是把我灌醉,然后你就可以拥有我”(Wright,1940)²¹⁵。可见,比格和贝茜只是彼此痛苦压抑的现实生活的慰藉而已。在比格逃亡的过程中,贝茜的懦弱和退缩,以及她喋喋不休的抱怨,加剧了比格的厌倦和恐惧。最后,比格牺牲了贝茜的生命,以减轻自己逃跑的负担。

在简和马克斯的帮助下,比格开始深刻反思自己行为的起源和对周围女性的态度。

当贝茜的尸体被作为有罪证据呈上法庭时,比格对贝茜产生了更深的同情,并与她重新建立了感情纽带。在他被处决之前,比格让马克斯告诉他妈妈不要担心他,他很好。在被捕的这段时间里,他一直认为自己是孤独的,孤独地活在这个世界上。但现在他明白了,他并不孤单,他的所作所为给别人带来了痛苦。不管他多么希望他的家人能忘记他,他们却不能。他的家庭是他的一部分,他们不仅在血缘上而且在精神上是不可分割的。在比格的无意识中,他其实一直都关注和关心着自己的家人。否则他不会对简送回自己的小伙伴与家人而心存感激,自始至终,比格下意识里不愿他的家人受到自己的牵累,对自己给家人带来的痛苦看似无动于衷,其实,更多的是他不愿承认自己的无能。

事实上,潜藏在比格内心的女性意象一直都在,只是他有意识地压抑和排斥了它。比格知道他的母亲和妹妹正遭受着贫穷和屈辱,但他对此无能为力。他们的悲惨处境不断地提醒着他作为一个“男人”的无能和失败。他感到内疚、悲伤,甚至怨恨,因为他们对他的期望是他在这个社会不能得到的。他恨他的家人,因为他知道他们在受苦,而他却无法帮助他们。他知道,一旦他被允许充分欣赏他们的存在,他们生活的耻辱和悲伤,他将被恐惧和绝望震惊。这也是一种习得性无助行为,在经历了失败和挫折后,面对不可控的种族歧视,比格产生了无能为力的心理状态和行为。

5. 原型整合——比格的自性涌现

荣格把集体无意识的内容称为“原型”。荣格认为,“在心灵的每一层意识中,都有许多具有不同功能和相互联系的单位,包括情节、人格面具、阴影、阿尼玛和阿尼姆斯等”(李曙光,2009)。只有充分整合这些单元,展现真实的自我,个体才能成为一个独特而和谐的人,即自我化的过程。在加剧冲突的过程中,比格融合了仇恨白人的种族情结和排斥黑人的自卑情结。与此同时,比格逐渐重新认识身边的世界,直面自己的内心,客观地看待自己内心种族仇恨的阴影和现实中因恐惧而戴上的人格面具,从而缓解了他们之间巨大反差所形成的张力。

在律师马克斯的帮助和指导下,比格逐渐重新认识和审视自己。在自我反省和质疑中,他开始认真思考和分析自己暴力行为背后真正的心理动机。比格意识到了自己的行为是盲目的、罪恶的,逐渐模糊而客观地看待种族问题的实质与思考解决种族问题的途径:种族歧视有着悠久的历史,黑人社区必须团结起来,互相帮助。逃亡期间,比格听到并看到了他的黑人同胞的遭遇,他的妹妹因他而失去了缝纫课,他的母亲因失望而不得不依靠宗教。比格有罪,但他不想面对自己的内心。因为对他来说,认罪和祈祷都是懦弱的表现。监狱中新的黑人囚犯让比格反思了他的黑人同伴的经历,唤醒了被抛弃已久的种族友谊,为他与同伴沟通和解搭建了桥梁,重建了他的种族归属感。

此外,在与简的互动中,比格努力思考个体存在的状态。在法庭上,比格感受到了简的善良、宽容和理解,理解了简即使被白人律师引诱也要努力维持客观事实的态度。他不愿在公众和白人群体的压力面前妥协,也不愿误导观众憎恨比格。简失去了女朋

友——玛丽,虽然比格被误认为是简的同谋,但简从来没有批评比格或他的家人,而是选择帮助比格联系辩护律师马克斯。故事开始时,简对比格和黑人生活的无知和关注无意中加剧了比格的自卑,伤害了他的自尊,但简总能平等地对待比格和其他黑人。后来,简主动去救比格的黑人朋友,开车去看望他的家人。简的真诚逐渐赢得了比格的信任和理解。最后,在他被处决之前,比格让马克斯向简致意,作为对他所做的一切的回报,并真诚地告别。比格是一个人格失调患者,人格失调患者不愿承担原本属于自己的责任,与外界发生矛盾时,患者往往把错误归咎于旁人。在去道尔顿家工作之前,比格并不情愿接受这份工作,不愿承担养家的责任,因迫于母亲的请求与生存的困境而勉强为之。在过失杀人之后,又将自己杀人的错误归咎于种族原因。

比格最大的心理障碍是恐惧。他害怕抢劫白人商店和黑人商店,害怕失去道尔顿家司机的工作,害怕人们怀疑他强奸了玛丽,最重要的是,害怕人们会发现他的恐惧。他被困在种族情感的笼子里,恐惧主宰着他的心,他就像一只被困的动物在对着笼子的墙壁绝望地挣扎。恐惧使比格有意识地隐藏自己对女性的同情和怜悯,迫使自己戴上冷漠和轻蔑的面具来掩饰自己真实的心理。通过观察简的真实意图和自我反省,比格终于意识到自己的盲目伤害了别人,并向玛丽和贝茜坦白了自己的愧疚。“他感到一种冲动,一种极度的需要……他杀死了玛丽和贝茜,使他母亲和妹妹痛苦不堪,使自己濒于死亡的边缘”(Wright, 1940)³³⁵。经历了恐惧、误杀、逃跑和被捕之后,监狱的遭遇和死亡的逼近渐渐平息了比格极端的情绪。在绝望的境遇里,他追求并面对真实的自我,逐渐平息内心的狂躁和仇恨,接受最真实的自我。在简和马克斯的帮助下,比格的种族仇恨得到了缓解;在矛盾的加剧和比格深刻的内省过程中,他顺从而暴力的人格面具与愤怒的阴影最终得以调和,内心被压抑被抛弃的女性意象和男性意象融合在一起,展现了比格的真实自我、实现了其自性化的过程。

6. 美国梦的破灭

美国梦最早是在《独立宣言》中明确表述的:“人人生而平等,造物主赋予他们若干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自由和民主是美国的核心价值观。然而,在美国,贫富差距大,种族歧视严重。美国梦只是一个实现白人价值的梦,而印第安人、被奴役的黑人、华裔等没有权利实现自己的梦想。比格一家带着自由的梦想从种族隔离的南方来到北方,因为北方曾经是黑人奴隶获得自由的地方。从乔治·哈里斯在《汤姆叔叔的小屋》中逃往北方的故事可以看出,北方是美国黑人最向往的地方。然而,在芝加哥,比格的理想与现实相去甚远。熙熙攘攘的市中心和比格住的贫民窟形成了鲜明的对比。道尔顿家族的荣华富贵使比格家的贫贱相形见绌,黑人的苦难成为一种无声无息的存在。几百年来,黑人的历史是血泪斑斑的受难史,长期的被侵略、被镇压、被剥削造成了黑人物质上的匮乏、精神上的压迫和心理上的创伤。比格以怯懦和拖延的方式隐藏种族仇恨,而仇恨只会滋生仇恨。

当时黑人的命运如同小说开始时那只被比格杀死的老鼠的命运一般,为了生存忍气吞声,迫于实现梦想而仰慕白人,祈求白人的恩赐与施舍。恐惧与蓄积已久的仇恨之间的脆弱平衡一旦被打破,其破坏性与毁灭性便势不可挡。比格的奋力挣扎与抗争最终摆脱不了自我毁灭的悲剧,他的梦想破灭了,如同鱼的一滴眼泪消失在水中,无声无息。在很大程度上,美国梦把美国历史上的不光彩和社会发展中的难以解决的深层次问题掩盖起来,如同阳光下绚丽的肥皂泡终究是一场虚幻的梦。

7. 结语

比格的行为无疑是血腥和暴力的,不仅伤害了许多试图帮助他的白人,也伤害了他自己的家人和更多的黑人同胞。与此同时,比格的行为是不可避免的。比格意识到,在潜意识里,他已经杀了无数人;比格·托马斯只是众多黑人的一个缩影,所有这些比格·托马斯们,无论是黑人还是白人,都是紧张、恐惧、压抑、歇斯底里和焦虑的。看似偶然的过失杀人,其实包含着一点一点积累的必然性。在很大程度上,正是这种过失杀人触发了比格心中长期积累的怨恨。他摆脱了懦弱的束缚,挖掘出真实的自我,实现了人格的自性化过程。

在生活中,我们需要做的就是接受本我最真实的再现,用理性的态度,不要过度压抑它,在合理的范围内给它一个释放的出口,使我们的人格完整和充实。与此同时,我们需要正确地理解和接受自己的理性的正面和负面,当它们之间的平衡遭到破坏时,我们就要适当地调整它们的位置,让心灵中的每个部分都恢复自然秩序与和谐,这就是卡尔·荣格说的人类发展目标——自性,这个过程就是“自性化”的过程。这个过程充满艰辛,它不是一条平坦的阳关道,而是荒芜沙漠里的一条小径,遍布荆棘和砾石。我们只有勇敢前行,不断超越自我,才能迈向新的天地。

参考文献:

- 范红霞,高岚,申荷永,2006. 荣格分析心理学中的“人”及其发展[J]. 教育研究(9): 70-73.
- 郭永玉,2007. 人格心理学导论[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98.
- 李曙光,2009. 荣格自性化理论视角的人格双性化现象阐释[J]. 当代青年研究(1): 24-27.
- 荣格,1987. 心理学与文学[M]. 冯川,苏克,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00.
- 荣格,1988. 回忆·梦·思考:荣格自传[M]. 刘国彬,杨德友,译. 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32.
- 荣格,1991. 分析心理学的理论与实践[M]. 成穷,王作虹,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78.
- 荣格,2012. 象征生活[M]. 储昭华,王世鹏,译. 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58.

- 申荷永,2004. 心理分析:理解与体验[M].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43.
- 沈德灿,2005. 精神分析心理学[M]. 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65.
- 宋宝萍,魏萍,2005. 荣格的人格心理学思想与现代心理健康教育[J].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3):135-138.
- WRIGHT R,1940. Native Son[M]. New York:Harper & Row.

作者简介:

杨晓丽,女,1978年6月,新疆沙湾人,文学硕士、新疆农业大学外国语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英美文学研究。

胡启平,男,1958年4月,湖北武穴人,本科,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英语语言学教学与研究。